

高雄市政府

109年「We are family·當我們『廉』在一起」徵文比賽

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鼓勵民眾共同參與打造廉能政府及強化其廉潔意識，爰規劃辦理本次徵文比賽，透由觀覽高雄市政府製作之廉潔誠信行銷短片及誠信手札進行創作，激發誠信思維，蒐集素材轉為內建知識，增進廉政相關議題之理解，並思考提昇清廉之道，期能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廉能工作之認同與支持。

貳、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下稱政風處）。

參、參加對象資格

愛好寫作之學生及社會各界人士，每人限投稿一件。

肆、徵文主題

觀覽政風處製作之「We are family·當我們『廉』在一起」廉潔宣導影片（<https://m.youtube.com/watch?v=niQtGo7HGL4>）及誠信手札（<https://disdp.kcg.gov.tw/e-book/mobile/index.html>），並就與廉潔、誠信相關之主題進行創作，或可參考主辦機關提供之主題如下：

一、誠信與生活

二、我在高雄的誠信觀察

三、廉潔市政·你我一起來

伍、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

請至政風處網站(<https://disdp.kcg.gov.tw/>)「公告資訊」-「最新消息」項下下載並填妥「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或洽政風處預防科李小姐索取（電話：07-3368333 分機 3435）。

二、繳件截止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親送作品以政風處收文章戳、郵寄作品以郵戳為憑）。

三、收件方式

- （一）參賽作品電子檔以 Word 格式儲存於光碟片，檔案命名為「作者姓名-作品題目」。
- （二）親送或掛號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2 樓「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9 年「We are family·當我們『廉』在一起」徵文比賽】。
- （三）報名資料應包含「作品光碟片」、「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並請妥善包裝，親送者以政風處收文章戳、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陸、徵文格式

一、字數限制

600 至 1,500 字（含標點符號），字數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二、書寫模式

電腦繕打，使用 Word 檔，採直式橫書，標題字體為 14 號標楷體粗體，

內文字體為 14 號標楷體，邊界上下左右皆 2 公分，行高採單行間距。

柒、評選作業

一、評選流程

（一）初選：由政風處組成評選工作小組，就參賽作品格式進行形式審查。

（二）決選：由政風處外聘專業評選委員 3 名，就作品依評分標準評定後，

統計總分，依總分高低決定得獎作品名次。

二、評分標準

（一）切合廉潔誠信主題 40%。

（二）內容與結構 30%。

（三）邏輯與修辭 20%。

（四）錯別字及標點符號 10%。

捌、獎勵方式

一、評選結果將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於政風處網站公告得獎名單。

二、獎勵名額及獎金

（一）第 1 名：新臺幣（下同）8,000 元及獎狀乙張。

(二) 第 2 名：5,000 元及獎狀乙張。

(三) 第 3 名：2,000 元及獎狀乙張。

(四) 優選 3 名：800 元及獎狀乙張。

玖、其他事項

一、得獎者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原創人，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出版、展覽、印製發送等權利。

二、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或得獎者為限，且為參賽者個人自行創作，無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妨害社會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前揭事項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獎金及獎狀；如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參賽作品品質未達水準者，得經評選委員評定從缺獎項。

四、參賽作品均不退件，請自行備份留存。

五、得獎者應提供相關證件影本供查驗，如拒絕提供者，視同資格不符。

拾、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高雄市政府

109年「We are family·當我們『廉』在一起」徵文比賽

【報名表】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作品題目		
服務機關/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參賽者個人資料僅供本次徵文比賽相關作業之用。

★報名表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利通知及作業處理。如填寫不全或查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高雄市政府

109年「We are family·當我們『廉』在一起」徵文比賽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所舉辦之「We are family·當我們『廉』在一起」徵文比賽，保證參賽作品係出於本人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人除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外，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將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項時，將追回所領之獎項目並公佈之。

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永久無償轉讓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本人並承諾對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其授權之人得將獲獎之作品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獲獎作品重製、改作。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有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該作品等權利。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

立書同意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同意人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